

第 2541（2020）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馬里局勢的所有決議、主席聲明和新聞談話，

重申對馬里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強調馬里當局負有保障馬里全境穩定與安全的首要責任，特別指出國家自主把握和平與安全相關舉措的重要性，

回顧《馬里和平與和解協議》（《協議》）相關條款促請安全理事會全力支持該協議，密切監測其執行情況，必要時對阻礙履行《協議》所載承諾或妨礙實現其目標的任何人採取措施，

表示深為關切馬里最近的事態發展，強烈譴責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卡蒂發生的兵變，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恢復法治並推進恢復憲法秩序，重申堅決支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非經共體）在馬里採取的舉措和作出的調解努力，並表示隨時準備在今年討論這一事項，因為最近的這些事態發展可能對執行《協議》產生影響，

確認《協議》執行工作在過去 8 個月取得了一些進展，一定程度的政治意願和國際壓力，包括制裁可能性所帶來的壓力的綜合作用，是促成這一進展的重要因素，表示對各方持續拖延《協議》關鍵條款的全面執行非常着急，還指出執行工作不斷拖延會造成政治和安全真空，危及馬里的穩定和發展以及《協議》的可行性，強調指出需要增

強《協議》執行工作的自主精神和優先次序，並強調指出婦女充分、有效和切實參加《協議》所設機制以支持和監測《協議》執行工作具有重要意義，

強烈譴責馬里境內所有踐踏和侵犯人權及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促請所有各方停止這些違法 and 侵害行為，遵守根據適用的國際法應承擔的義務，

回顧第 2531（2020）號決議的規定，其中敦促馬里各方本着真誠合作的精神立即採取具體行動，在馬里穩定團當前任務期結束前落實該決議第 3 段所列優先措施，鼓勵第 2374（2017）號決議所設專家小組（“專家小組”）通過定期報告和臨時通報，查明這些優先措施可能未得到執行的責任方，並表示如果這些優先措施在馬里穩定團當前任務期結束前未得到執行，則打算根據第 2374（2017）號決議對如此阻礙或威脅《協議》執行工作的個人和實體採取應對措施，

強調指出《協議》所有簽署方對穩步推進《協議》的執行共同負有首要責任，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會關於馬里的第 2374（2017）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委員會”）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決定，即把若干個人列入依照第 2374（2017）號決議對其採取措施的個人和實體名單（“2374 制裁名單”），還表示注意到委員會打算在第 2531（2020）號決議第 3 段所列優先措施得到充分執行並且被指認者停止所有非法活動的情況下，考慮將這些人從 2374 制裁名單中除名，包括被列入案情說明者，同時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還沒有看到足以做此考慮的必要進展，

重申被列入 2374 制裁名單的個人或實體在從名單上除名之前，且在不影響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2、5、6 和 7 段規定的豁免情況下，不得受益於部署在馬里的聯合國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政、業務或後勤支助，歡迎部署在馬里的聯合國實體已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個人或實體不受益於這些支助，並重申第 2531（2020）號決議請秘書長在其關於馬里穩定團的下一季度報告中列入關於這些措施的最新情況，

表示注意到專家小組的最後報告（S/2020/785），

指出專家小組與在馬里開展業務的所有其他聯合國實體在各自任務規定和能力範圍內繼續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認定馬里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1 至 7 段規定的措施續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 重申這些措施應適用於委員會根據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8 和 9 段的規定指認的個人和實體；

3. 決定將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11 至 15 段規定的專家小組任務以及第 2374（2017）號決議第 16 段對馬里穩定團提出的要求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審查這一任務，並就任務期限是否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酌情利用專家小組現任成員的專長，儘快採取必要行政措施重新設立專家小組；

4. 請專家小組經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至遲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酌情在兩次報告間隔期間定期通報最新情況；

5. 重申第 2374（2017）號決議列明的報告和審查規定；

6.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